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已经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详细内容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5。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合理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细内容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8。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9。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龚军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前期已回购的股份事项。

详细内容见关于注销前期已回购的库存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0。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